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友會

2018-2020年度「第二屆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2007年6月1日正式成立。因此，本會將按會章(詳見附件)規定進行校友校董選舉(須選出校友校董一名)。有關選舉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事項
15/1/2019(二)	選舉主任發放選舉通告予所有校友，通知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提名表格可於本校校友會網頁下載。
15/1/2019(二) 至 29/1/2019(二)	--候選人資格：年滿18歲或以上的校友，接受校友提名自己或其他合資格的校友成為候選人(詳情參閱本會會章第八章)。 --人數和任期：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為兩年，由生效日期起計。 --於截止提名日期或之前把提名表格寄回、交回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或電郵至本會(alumni@bwcss.edu.hk)。
30/1/2019(三)	選舉主任向所有校友發放投票通知，在校友會網頁上公佈候選人名單及簡介。
20/2/2019(三)	投票日 投票資格：所有本校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 投票方法： 1. 親身投票：親身回校領取投票表格，於30-1-2019(三)至20-2-2019(三)期間將選票交往地下投票箱。 2. 即場投票：於21-2-2019(四)下午5:30至下午6:00到學校即場將選票投入選票箱。
21/2/2019(四)	點票 --歡迎校友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點票時間：下午6:15
21/2/2019(四)	選舉主任在校友會網及校友會面書公佈選舉結果。
28/2/2019(四) 或之前	可於28/2/2019(四)或之前對選舉結果提出上訴。
1/3/2019(五) 或之後	--校友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如校友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學校26234773與李鳳明老師聯絡。

此致

校友會全體會員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友會謹啟

2019年1月15日

- 附件一：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友會會章
- 附件二： 2018-2020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參選提名表格
- 附件三：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 附件四：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友會會章

第八章 提名或選舉供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

選出供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的選舉，須按照教育條例及本段舉行：

8.1 候選人資格

8.1.1 學校的所有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8.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8.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8.2 人數和任期

法團校董會在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人數一名，任期兩年，由生效日期起計。

8.3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8.3.1 本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

8.3.2 選舉主任通知所有本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本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8.3.3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候選人資料

8.3.4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或電郵，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

8.4 投票人資格

8.4.1 學校的所有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8.5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8.5.1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8.5.2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點票

8.5.3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公布結果

8.5.4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8.6 選舉後跟進事項

8.6.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8.7 填補臨時空缺

8.7.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友會
校友校董提名表格

有意參選的校友請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將此提名表填妥及交回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逾期交回的表格將不受理。

提名人：(每名校友只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提名人姓名	離校年份	簽署
提名人			

候選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 _____ (英)
性別：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職業：_____ 最高學歷：_____
離校年份：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只作聯絡之用，不會在網上公佈)
自我簡介(100-150字)：



學校/社團服務經驗/獎項：

參選目的/抱負：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校友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校友校董選舉之用。

和議人：(須有 2 位合資格和議校友方可參選)

	和議人姓名	離校年份	簽署
和議人 1			
和議人 2			

聲明：

本人申報符合《教育條例》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 (附件三) 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並遵守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和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候選人提供的資料簡介會發放給全體校友，校友會不會對有關資料的發放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